

南通慕迪纺织品有限公司等纳税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公告送达清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通知书文号
91320612MA1MD22M8P	南通慕迪纺织品有限公司	陈金林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19组	通税稽罚告(2022)27号
91320612MA1POE3Q12	南通柯然纺织品有限公司	蔡凌泉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元帅庙村西首	通税稽罚告(2022)28号
91320684MA1XC3PYXN	海门市恒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施颖英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秀山西路689号	通税稽罚告(2022)29号
91320612056606861C	南通凌泉纺织品有限公司	姜建林	南通高新区元帅庙村西首	通税稽罚告(2022)30号
91320612323926940D	南通冠极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蔡建美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工业集中区9号	通税稽罚告(2022)31号
91320612794554389U	杰达旺纺织品(南通)有限公司	方从旗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家宝园	通税稽罚告(2022)32号
91320612MA1PAYBL09	南通岭亮纺织品有限公司	蔡连芳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元帅庙村西首	通税稽罚告(2022)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通税稽罚告（2022）27号

南通慕迪纺织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2MA1MD22M8P）：

对你（单位）（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19组）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2年8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查，徐达利用陈金林身份信息注册登记南通慕迪纺织品有限公司，并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实际控制人为徐达，徐达通过你单位申报出口退税。2016-2019年间徐达为骗取出口退税，以支付开票费的形式让南通博客家纺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通过张青等人购买美金虚假走汇，形成你单位出口的假象，以支付补贴的形式向沈夏艳等人买单，将黄国培、施祖新等人的货物以你单位的名义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款24839644.9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骗取出口退税款的1.1倍罚款27323609.41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通税稽罚告〔2022〕28号

南通柯然纺织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2MA1POE3Q12）：

对你（单位）（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元帅庙村西首）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2年8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查，徐达利用蔡凌泉身份信息注册登记南通柯然纺织品有限公司，并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实际控制人为徐达，徐达通过你单位申报出口退税。2016-2019年间徐达为骗取出口退税，以支付开票费的形式让南通博客家纺有限公司、常州梦杰纺织有限公司、盖州市新宇丝绢有限责任公司、盖州市亿成蚕丝制品有限公司、如皋市杰林织造有限公司、营口古道丝韵家纺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通过张青等人购买美金虚假走汇，形成你单位出口的假象，以支付补贴的形式向张娴等人买单，将郭建聪的货物以你单位的名义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款526402.4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1.1 倍罚款 579042.66 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通税稽罚告（2022）29号

海门市恒日纺织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4MA1XC3PYXN）：

对你（单位）（地址：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秀山西路689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2年8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查，徐达利用施颖英身份信息注册登记海门市恒日纺织品有限公司，并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实际控制人为徐达，徐达通过你单位申报出口退税。2016-2019年间徐达为骗取出口退税，以支付开票费的形式让南通博客家纺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通过张青等人购买美金虚假走汇，形成你单位出口的假象，以支付补贴的形式向张娴等人买单，将郭建聪的货物以你单位的名义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款292291.6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骗取出口退税款的1.1倍罚款321520.84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通税稽罚告〔2022〕30号

南通凌泉纺织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2056606861C）：

对你（单位）（地址：南通高新区元帅庙村西首）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2年8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查，徐达利用姜建林身份信息注册登记南通凌泉纺织品有限公司，并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实际控制人为徐达，徐达通过你单位申报出口退税。2016-2019年间徐达为骗取出口退税，以支付开票费的形式让南通博客家纺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通过张青等人购买美金虚假走汇，形成你单位出口的假象，以支付补贴的形式向沈夏艳等人买单，将施祖新的货物以你单位的名义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7698504.1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骗取出口退税款的1.1倍罚款合计8468354.6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通税稽罚告〔2022〕31号

南通冠极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2323926940D):

对你(单位)(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工业集中区9号)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2年8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查,徐达利用蔡建美身份信息注册登记南通冠极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并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实际控制人为徐达,徐达通过你单位申报出口退税。2016-2019年间徐达为骗取出口退税,以支付开票费的形式让南通博客家纺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通过张青等人购买美金虚假走汇,形成你单位出口的假象,以支付补贴的形式向张娴等人买单,将黄国培、郭建聪、蔡鑫鑫等人的货物以你单位的名义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款28460605.1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骗取出口退税款的1.1倍罚款31306665.62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通税稽罚告（2022）32号

杰达旺纺织品（南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2794554389U）：

对你（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家宝园）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2年8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查，徐达利用方从旗身份信息注册登记杰达旺纺织品（南通）有限公司，并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实际控制人为徐达，徐达通过你单位申报出口退税。2016-2019年间徐达为骗取出口退税，以支付开票费的形式让南通博客家纺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通过张青等人购买美金虚假走汇，形成你单位出口的假象，以支付补贴的形式向沈夏艳等人买单，将施祖新的货物以你单位的名义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款8924030.1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骗取出口退税款的1.1倍罚款合计9816433.18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通税稽罚告〔2022〕33号

南通岭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2MA1PAYBL09）：

对你（单位）（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元帅庙村西首）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2年8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查，徐达利用蔡连芳身份信息注册登记南通岭亮纺织品有限公司，并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实际控制人为徐达，徐达通过你单位申报出口退税。2016-2019年间徐达为骗取出口退税，以支付开票费的形式让南通博客家纺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通过张青等人购买美金虚假走汇，形成你单位出口的假象，以支付补贴的形式向沈夏艳等人买单，将他人的货物以你单位的名义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款8852108.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骗取出口退税款的1.1倍罚款合计9737319.35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